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5月20日,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1,362.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9%。七匹狼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2,6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2.17%。七匹狼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800万股,占其持有股份数量比例为36.51%,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6%。

● 七匹狼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近日,本公司收到股东七匹狼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5月20日
持股数量	213,628,500股
持股比例	8.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8,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96%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七匹狼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后续变动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23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总裁谢悦增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叶国华先生,独立董事吴静女士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yc8Y0LvEC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并可在业绩说明会正式开始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26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05号)(详见公告:2026-008)。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2、同意公司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3、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6019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辞职及补选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董事崔凤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崔凤玲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原定任期至2026年9月11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崔凤玲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凤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崔凤玲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崔凤玲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金启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金启龙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崔凤玲女士的辞职报告;

2、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金启龙先生: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化纤厂出纳员,公司财务部出纳员,公司化工分公司会计,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财务科科长,公司财务部会计,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部长、机关党支部书记。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金启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其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6020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药业分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转让药业分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其中包括“公司拟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对药业分公司外围道路及绿化用地按货币化补偿方式交由政府进行有偿收储”事项。

202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转让药业分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告中披露“公司已与大庆高新区运行保障中心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等相关事项。

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近日公司收到土地补偿款项383.38万元,双方已在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土地交割手续。至此,药业分公司外围道路及绿化用地按货币化补偿方式交由政府进行有偿收储事项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6021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彩虹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82,52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63.659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2,32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63.49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0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0.1601%。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0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0.16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0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0.1601%。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数量(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2528100	82406200	99.8523%	118100	0.1431%	3800	0.0046%	通过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2528100	82406200	99.8523%	118100	0.1431%	3800	0.0046%	通过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2528100	82406200	99.8523%	118100	0.1431%	3800	0.0046%	通过
4.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2528100	82406200	99.8523%	118100	0.1431%	3800	0.0046%	通过
5.00	关于修订《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2528100	82406200	99.8523%	118100	0.1431%	3800	0.0046%	通过
6.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528100	82406200	99.8523%	118100	0.1431%	3800	0.0046%	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7500	85600	41.2530%	118100	56.9157%	3800	1.8313%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7500	85600	41.2530%	118100	56.9157%	3800	1.8313%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7500	85600	41.2530%	118100	56.9157%	3800	1.8313%
4.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7500	85600	41.2530%	118100	56.9157%	3800	1.8313%
5.00	关于修订《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500	85600	41.2530%	118100	56.9157%	3800	1.8313%
6.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7500	85600	41.2530%	118100	56.9157%	3800	1.83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艳、赵许江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及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黑龙江省司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汇荣路38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3,687,0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3,687,0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总裁徐农先生、资深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David Fan(范湘龙)先生、资深副总裁郑晓裔女士、财务总监倪暖女士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443,490	99.80	231,069	0.19	12,500	0.01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包含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443,490	99.80	231,069	0.19	12,500	0.01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457,990	99.81	229,069	0.19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924,367	99.42	232,275	0.55	12,500	0.03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445,490	99.80	229,069	0.19	12,500	0.0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445,490	99.80	229,069	0.19	12,500	0.01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433,490	99.795	241,069	0.195	12,5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41,940,073	99.46	229,069	0.54	0	0.00
4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41,924,367	99.42	232,275	0.55	12,500	0.03
7	《关于制定(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1,915,573	99.40	241,069	0.57	12,500	0.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其中议案5、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3、议案4及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4《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关联股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徐农、David Fan(范湘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煜、左雨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10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0,936,5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93,655.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该类股东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5690310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环保”)拟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河北雄安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首创”)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人民币1,063.86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1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55%。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处于风险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雄安首创业务发展,满足其归还有息负债需要,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雄安首创提供财务资助1,063.86万元,借款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1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55%。

被资助对象名称	河北雄安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1,063.86万元
资助期限	12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年利率4.55%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河北雄安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雄安首创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用于雄安首创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雄安首创申请借款2,086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借款。首创环保按照持股比例51%为雄安首创提供本次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河北雄安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3100MA0DKE6N2W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3日		
注册地	河北省雄安新区安新县安新镇大赵庄村新保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	河北省雄安新区安新县安新镇大赵庄村新保路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9,369万元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环境卫生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管道工程建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公司持有51%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79.98	34,873.49
	负债总额	23,401.90	24,053.25
	资产净额	10,778.08	10,820.24
	营业收入	1,497.07	8,114.01
	净利润	-42.16	951.68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雄安首创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雄安首创由公司和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创投资”)共同持股,其中公司持有其51%股权,北京首创投资持有其49%股权。北京首创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为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东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华星”),首创华星持有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21.8%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的间接持股方。股权结构如下: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雄安首创签订《借款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雄安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1,063.86万元

借款期限:合同签订日起1年

借款利率:年利率4.55%

资金用途:归还有息负债

违约责任:若乙方逾期未归还,每逾期一日,每日按照未归还借款本金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雄安首创本次申请借款2,086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借款,首创环保按照持股比例51%为雄安首创提供本次财务资助,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雄安首创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可控,公司也拥有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雄安首创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处于风险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雄安首创通过提升自身经营能力、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及拓宽融资渠道等多种方式完成本次借款的还款工作。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河北雄安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雄安首创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63.86万元;借款用于归还有息负债;借款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1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55%。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096,391.52	35.67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无	无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无	无

注: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1,096,391.52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财务资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区域城乡供水能力提升EPCO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环保”)与安徽建工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牵头方)、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京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实施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区域城乡供水能力提升EPCO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EPC总包金额人民币64,008万元;同时公司成立子公司义安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负责本项目的委托运营,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持有其100%股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通过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工程管理风险。公司将利用深耕供水行业积累的工程管理优势,加强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大对工程建设监督力度,确保此次投资的安全和效益,为后续稳定运营奠定坚实基础。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区域城乡供水能力提升EPCO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徽建工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牵头方,以下简称“长江建投”)、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工”)、四川京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京创”)、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爱华”)组成联合体实施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区域城乡供水能力提升EPCO项目,EPC总包金额人民币64,008万元,供水管网改造长度2.445公里,委托运营项目的近期运营规模为4.56万吨/日;同时公司成立子公司义安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持有其100%股权。

EPC总包金额为64,008万元,其中施工工程费用62,845万元,由长江建投、安徽建工和四川京创负责;勘察设计服务费1,162万元,由首创爱华负责;后续由公司成立的义安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的委托运营。

本项目是以EPCO模式实施的供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升级改造铜陵市义安区各区域供水管网、改造老旧水厂、泵站设施(改造后给水泵站供水量约12万吨/日)、水表更换及智能化建设,全面提升供水系统稳定性与智能化水平,保障居民用水安全;改造城市管网老化、漏损严重的管道,降低供水漏损率,减少水资源流失,本项目运营范围为义安区西联镇、钟鸣镇、顺安镇、天门镇、五松镇、老洲乡、胥坝乡等七个乡镇以及义安经济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本项目运营范围为4.56万吨/日,运营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20年。运营期间投入的供水运营收入。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成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新设义安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金100万元,由公司出资1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持股100%。项目公司注营业务为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所属行业为“D46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三、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合同签署方一

合同签署方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铜陵市义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负责人	周勇
主要办公地址	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和鹏路399号北3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
与公司的关系	铜陵市义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政府管理部门,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合同签署方二

合同签署方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铜陵市义安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64YA14420070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周勇
成立日期	2001/4/2
注册资本	20,150万元
实缴资本	20,15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笠帽山东路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笠帽山东路105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铜陵市义安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的关系	铜陵市义安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主营业务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3、合同签署方三

合同签署方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安徽建工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6MA2UTJWCXQ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代声庆
成立日期	2020/5/25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义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楼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义安